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學習指南及題庫】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113 年版題庫叢書法規及試題修訂表(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序號	頁數	題號	修正內容
1	32	導讀	(1) 總代理人 ①境外基金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總代理人得在國內代理 一個以上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以五家基金管理機構為限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3)。
2	35	導讀	3. 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外，投信事業募集之基金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除符合規定者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不得投資於本投信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之 10%、運用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股票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每一基金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13% ，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除組合型基金) 等；私募基金之運用則以負面表列方式規範 (基金管理辦法§10)。
3	39	1	本題停用。
4	64	99	本題停用。
5	85	175	本題停用。
6	85	176	本題停用。
7	86	177	本題停用。
8	86	178	本題停用。
9	86	179	(2)179. 有關「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面向一：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資之評估指標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1)我國無設置據點之境外基金機構，其總代理人之產品分析人員超過金管會規定應配置最低人數 (2)我國無設置據點之境外基金機構，其總代理人之通路服務人員達到金管會規定高二級距的最低人數 (3)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自申請日前三年 起迄金管會認可前 無重大違規情事 (4)在臺設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且該等據點自申請日前三年 起迄金管會認可前 無重大違規情事 《解析》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第三點：境外基金機構於下列三大面向皆合格者，經金管會認可後，得適用相關優惠措施，並以境外基金機構是否於我國設立據點區分為 A 組（無設據點）與 B 組（設有據點）： (一)面向一：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資，包括設立據點、投入技術與人力。

			<p>1. 評估指標 1：</p> <p>(1) A 組評估指標：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其產品分析人員超過金管會規定應配置最低人數，且其通路服務人員達到金管會規定高一級距的最低人數，且總代理人自申請日前三年 起迄金管會認可前 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金管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2) B 組評估指標：在臺設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且該等據點自申請日前三年 起迄金管會認可前 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金管會認可者，不在此限。故選項(2)錯誤。</p>
10	87	180	本題停用。
11	88	183	本題停用。
12	89	184	本題停用。
13	89	185	本題停用。
14	89	186	本題停用。
15	185	234	本題停用。
16	221	33	本題停用。
17	221	35	本題停用。
18	232	73	本題停用。
19	235	86	<p>(1) 8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 (1)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2)經由非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3)經由仲介服務或財務顧問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4)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20	248	123	本題停用。
21	248	125	本題停用。
22	248	126	本題停用。
23	340	55	本題停用。
24	340	56	本題停用。
25	341	57	本題停用。
26	347	75	<p>(2) 75. 投信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若有違反投信投顧公會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之情事時： (1)由銷售機構負責，與投信事業無關</p>

			<p>(2)投信事業及銷售機構除確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3)投信事業除確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但責任較輕 (4)銷售機構若非投信投顧公會會員者，不受該行為規範約束</p> <p>《解析》「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3，投信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從事投信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有違反本行為規範規定時，投信事業及銷售機構除確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p>
27	366	131	<p>(3)131. 投信事業對於基金績效以外之業績數字為廣告，不可引用下列哪一家機構所提供之統計或分析資料？ (1)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評選之金鑽獎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評選之金彝獎 (3)里昂證券公司治理評鑑 (CLSA CG Watch) (4)S&P's Microcap Global</p>